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中等學校排球水準，促進校際間排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一)。
- 七、比賽地點：臺北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4 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 4 樓。(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00 號)。
- 八、比賽組別：

學生組	甲組	乙組
國中男子組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男、女生各 1 隊為限)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無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與排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可自由報名參加。 2. 男、女生各 1 隊為限。
國中女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國民中學組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1)國中組：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高中(職)組：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教師組參加資格		
教師男子組	1.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非排球項目之專任教練可代表其學校參加(退休之教職員工、課外活動指導、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均不視為編制內教職員工)，每校各組限報名 1 隊。	
教師女子組	2. 男、女教師不得跨組報名參加比賽，如經查獲由大會沒收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 九、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球員(含隊長)註冊 18 人。
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 12 名正選球員名單出場比賽。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 217
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敬請報名單位審慎評估報名參加比賽，若比賽期間與該校
相關活動撞期，大會競賽組排定之賽程則不予更改調整敬請配合。**

十一、報名方式：

- (一)請至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hjh.tp.edu.tw/>行政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mh909@mhjh.tp.edu.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 (二)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60 號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2632-0616 轉體育組分機 304。

十三、比賽制度：

-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二)各組以 **108** 學年教育盃成績為**種子隊排名依據**。
- (三)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

十五、競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排球規則。
- (二)循環賽計分方法：
 - 1.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積分相等時：
 - (1)如二隊以上(包括二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賽全部賽程中(包含預賽成績)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 (2)如商數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如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
 - (4)如三隊以上商數再相等時以全部循環賽程中總獲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 (5)如商數再相等時，以抽籤決定。
 - 3.預賽成績保留
- (三)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位出場球員名單，並準備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學籍證明者及學生證未蓋註冊戳章者取消該場比賽。

十六、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一)抽籤會議：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於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

1.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

2.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裁判會議：

1.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

2.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活動中心4樓舉行，不另行通知。

(四)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一)教男組、教女組、高男甲、高女甲、國男甲、國女甲，每組前四名優勝單位由大會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學生乙組報名隊數過15隊(含)則錄取前6名頒發獎狀。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獲教師組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乙次為原則」辦理。

4.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5.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另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十八、成績公告：大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九、申訴：

- (一)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向臨場審判委員或裁判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除場內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質疑解釋，其餘任何人員均無權利，裁判亦勿需理會。

二十、附則：

- (一)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排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與招收排球體育績優生之學校 或排球專任運動教練 (含約聘僱) 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二)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三) 球隊在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自行攜帶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如遇資格審查應當場提交備查。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逾時未到沒收比賽。
- (四)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至記錄台請求裁判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六) 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學校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 (七)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八)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

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九)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比賽採實名制進場，入場前量測體溫定登記，凡體溫超過 37.5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 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球員不得兼任)到場方可參加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場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裁判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十一) 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並當日完成議處。

(十)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停車格。**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訂之。